

4-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4
—
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4.廢舊物資售價.....	20
5.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2-24
2.行政訴訟審判.....	25-26
3.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0-58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管轄以下事項：

1.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3)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4)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5)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2) 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 (3) 交通裁決事件。
- (4) 收容聲請事件。
- (5)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院長：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設有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負責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 (1) 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
- (2) 審查科：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
- (3) 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 (4) 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5)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
- (6)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等事項。
- (7)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等事項。
- (8)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事項。
- 4.司法事務官室：協助法官辦理稅務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等業務。
- 5.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業務。
- 6.各類委員會：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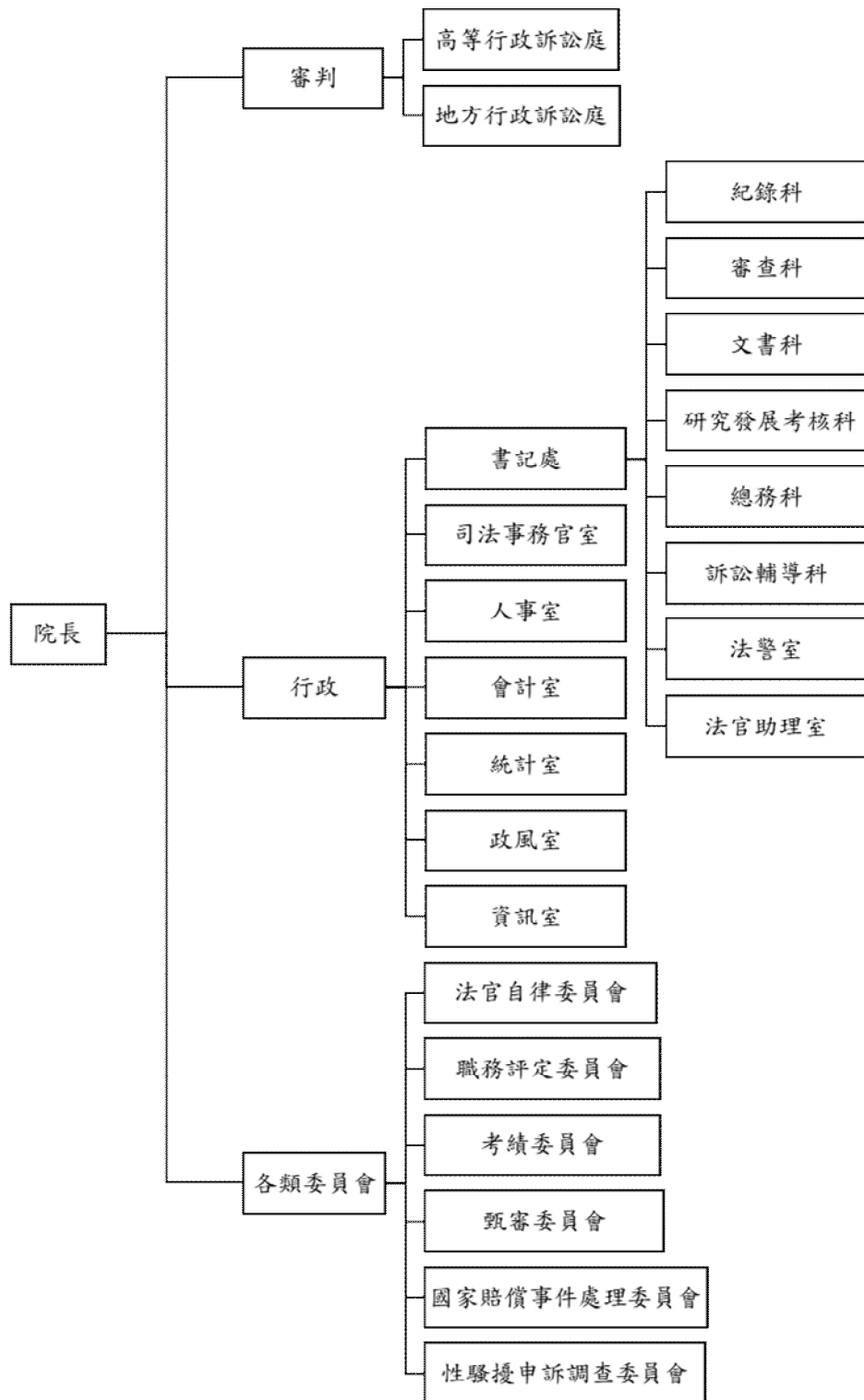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4	7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5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9	9	—	
工 友	3	3	—	
技 工	1	1	—	
駕 駛	6	6	—	
聘 用	12	12	—	
約 僱				
合 計	105	104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保障人民公法權利，提供優質行政服務」之宗旨，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的各項革新法案，積極透過人民參與、多元對話，推動各項重大政策，營造公正友善、親民便民、與時俱進之科技化司法環境，藉以提升審判效能，與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實踐公平正義。為達上揭目標，在行政上，賡續實施法庭科技化，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在審判上，則要求妥速審理案件，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爭取人民的理解司法及信賴司法，以提升對司法的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速審理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並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平臺，以期法官能妥速審結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2.鼓勵選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在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如當事人雙方都有進行調解的意願時，法院得將事件移付調解，以充實訴訟當事人的程序選擇，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減少傳統訴訟「全輸全贏」的兩極化結果，並達到紓解訟源的效果。

3.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官間業務交流、法律座談會及公法研討會，以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法官參加各項在職研習，以充實審判知能。

4.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落實辦理特約通譯職前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並於本院網站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提供法官及其他團體選用時參考，以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5.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全面推動科技數位法庭，以科技設備提示電子卷證，增加司法的透明度。

6.加強管制考核，落實效能管理：

辦理各科室行政業務檢查，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追蹤管制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成。

7.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司法現況及法院實際運作狀況之瞭解。此外，並持續透過本院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及法律生活小故事部落格，積極宣導司法新制及行政訴訟制度，增進與民眾的互動，期能貼近社會脈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二 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FB）專頁，除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三 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利用機關現有資源，以影片播放等方式，提供員工廉潔守法相關法令常識，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修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辦理「鬥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及「校園法治宣導」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四 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2.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持續宣導「SKYPE/LINE 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購置影印機、法庭影音設備等。	為利行政及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購置影印機、法庭影音設備等，以提昇工作效能。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 e 化為目標。
	二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5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10,800 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 1,0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 9,800 件）。 2. 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三 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描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四 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1.上級機關交辦之事項及重要會議決議，隨時列管追蹤，檢討進度成效。 2.執行本院「品質管理制度」，每月追蹤品質目標有無確實達成，本年度均達成所設定之品質目標。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製作新聞訊息時，是否符合統一之格式、敘明裁判之結果、兼顧淺白之論述，俾便民眾易於掌握重點及瞭解內容。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確實上傳官網、張貼相關內容，並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媒體，以利即時傳遞正確資訊。 2.本院持續經營臉書(FB)專頁，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妥適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並利用工作會報、參訪活動，分別對員工、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 2.本年度於6月14日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演講、舉辦中秋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等。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為使民眾瞭解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增進民眾對相關權利保護之智識，並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陸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本年度辦理團體開獎2場次，共計280人。 2.本年度以視訊方式受理民眾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件數計0件。 3.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本年度部落格貼文計有12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購置辦公室冷氣機及掃描器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持續以電話宣導或於寄送訴訟資料時，一併寄送行政訴訟書狀編定證據編號參考原則，或者就第 1 次期日通知寄送該參考原則與兩造，並隨時檢視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遇有法令修正即時更新，以方便民眾自撰書狀與進行訴訟。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完成 662 件，較預定工作量 800 件，減少 138 件；地方庭終結完成 8,181 件，較預定工作量 6,200 件，增加 1,981 件。 2.分案後儘速審結，如案件未能一庭終結時，即當庭改期、賡續進行，以節時效；並由統計室製作當月分案結案速度統計表，由研考科確實查核，以防審查案件延宕。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1.除保全程序事件及執行事件外，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及開庭提示電子卷證。 2.訂定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作為掃描卷證作業及調閱流程之依據。 3.本年度製作電子卷證，共計電子卷證掃描-高等庭 933 件、地方庭 7,381 件、法庭展示卷證-高等庭 395 件、地方庭 6,333 件。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積極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本年度受理線上起訴案件對稱式-高等庭共計 8 件、地方庭共計 48 件、非對稱式-高等庭共計 80 件、地方庭 10 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報請同意動支 318,000 元，已依申請項目辦理完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FB)專頁，除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利用機關現有資源，以影片播放等方式，提供員工廉潔守法相關法令常識，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修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辦理「鬥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及「校園法治宣導」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2.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持續宣導「SKYPE/LINE 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購置會議室影音設備。	預計於下半年汰換會議室影音設備。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 e 化為目標。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4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8,000 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 8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 7,200 件）。 2.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描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6	1	合 計	4,216	4,166	4,094	5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04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4	-	
			0405120300 賠償收入	-	-	4	-	
			0405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32	3,182	2,964	50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32	3,182	2,964	50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45	3,095	2,885	50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3,145	3,095	2,88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	87	79	-	
4	28	1	0505120303 資料使用費	87	87	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	42	212	-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	42	212	-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9	29	29	-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29	29	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7	28	1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13	1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42	942	914	-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2	942	914	-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942	942	914	-	
			12051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1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42	942	90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4,596	181,829	164,413	2,767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184,596	181,829	164,413	2,767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177,579	174,769	157,552	2,810	1. 本年度預算數177,579千元，包括人事費157,354千元，業務費17,164千元，設備及投資3,043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7,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34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1,13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法庭影音設備等經費331千元。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6,660	6,703	5,936	-43	1. 本年度預算數6,66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2,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21千元。 (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3,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人員酬金等164千元。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925	-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9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45	承辦單位	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000千元。 2. 執行費12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5千元。				
				規費收入		3,145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45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45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3,14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7	承辦單位	總務科、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7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8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5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9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9					
			1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29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42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2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942						
		2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82千元。
												2. 宿舍管理費66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57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7,35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35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7,3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6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8,632千元，係職員74人，法警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8,400千元，係聘用人員1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71		3.技工及工友待遇3,67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4,700		4.獎金24,70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750		(1)考績獎金12,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12,756		(2)年終工作獎金12,7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65		5.其他給與1,75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8,780		(1)休假補助1,6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2,75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8,05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7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8,66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8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4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25千元。
			8.保險8,78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91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9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7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4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31		1.業務費9,53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144		(1)水電費6,144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1>辦公廳室水費135千元。
2027 保險費	110		<2>辦公廳室電費6,000千元。
2051 物品	1,384		<3>辦公廳室瓦斯費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		(2)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保險費11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5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9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4)物品1,38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9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12千元。 (5)一般事務費31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90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29千元，係各型車輛1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21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676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33		1.業務費7,63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109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		<1>數據通訊月租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電話等通信費45千元。
2051 物品	768		<3>郵資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5		(3)資訊服務費1,83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82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5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259		(5)約用人員酬金15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2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3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9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4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5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7千元。 (7)物品76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45千元。 (8)一般事務費1,94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83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6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0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05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5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1千元。 <9>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3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25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1)短程車資28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043千元，係購置影印機、法庭影音設備等雜項設備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6,66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辦理10,800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1,000件、地方行政訴訟庭9,8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	2,835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35		
2009 通訊費	701		1.通訊費7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1)電話等通信費226千元。
2051 物品	897		(2)郵資費4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34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39千元。
			(3)調解報酬253千元。
			3.物品89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4千元。
			(4)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38千元。
			4.一般事務費59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8千元。
			5.國內旅費33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9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3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5)調解委員旅費174千元。
0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	3,825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25		
2009 通訊費	568		1.通訊費56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6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1 物品	343		(2)郵資費5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5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41		(1)特約通譯報酬1,763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39千元。
			(3)調解報酬254千元。
			3.物品34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6,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影等耗材費134千元。 (3)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3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1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6千元。 5.國內旅費741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3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2千元。 (4)行政訴訟事件巡迴法庭旅費216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40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173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7,579	6,660	357			184,596
1000 人事費	157,354	-	-			157,3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632	-	-			88,6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0	-	-			8,4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71	-	-			3,671
1030 獎金	24,700	-	-			24,700
1035 其他給與	1,750	-	-			1,750
1040 加班費	12,756	-	-			12,7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65	-	-			8,665
1055 保險	8,780	-	-			8,780
2000 業務費	17,164	6,660	-			23,82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144	-	-			6,144
2009 通訊費	109	1,269	-			1,378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4	-	-			1,83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129
2027 保險費	115	-	-			11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	-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368	-			2,918
2051 物品	2,152	1,240	-			3,39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0	708	-			2,9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	-			9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9	-	-			3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5	-	-			1,935
2072 國內旅費	259	1,075	-			1,334
2084 短程車資	28	-	-			28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3	-	-			3,043
3035 雜項設備費	3,043	-	-			3,043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7,354	23,824	18	-
				司法支出	157,354	23,824	18	-
		1		一般行政	157,354	17,164	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6,66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81,553	-	3,043	-	-	3,043	184,596
357	181,553	-	3,043	-	-	3,043	184,596
-	174,536	-	3,043	-	-	3,043	177,579
-	6,660	-	-	-	-	-	6,660
357	357	-	-	-	-	-	3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043	-	-	-	3,043
-	-	3,043	-	-	-	3,043
-	-	3,043	-	-	-	3,04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6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71	
六、獎金	24,700	
七、其他給與	1,750	
八、加班費	12,7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65	
十一、保險	8,7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7,354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4	73	-	-	9	9	-	-	3	3	1	1	6	6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74	73	-	-	9	9	-	-	3	3	1	1	6	6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	-	-	-	105	104	144,598	142,987	1,61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5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11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8人。
12	12	-	-	-	-	105	104	144,598	142,987	1,6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5	1,798	1,140	28.30	32	9	39	BXC-6027。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機車	0	89.08	124	1,248	28.30	35	8	4	BWH-755、BWH-756、BWH-757、BWH-758。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2.11	2,755	2,400	25.60	61	26	21	KJA-5120。
1	特種車 - 其他	4	89.07	1,998	1,752	28.30	50	51	28	2J-020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89.07	1,998	1,752	28.30	50	51	28	2J-020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2,359	1,752	28.30	50	34	40	BKT-6791。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11	2,378	1,752	28.30	50	26	39	BQT-630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1,752	28.30	50	26	28	BTT-6073。 (勘驗車)
	合 計				13,548		377	229	225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9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5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8,690	662	-	-	-
二、機關宿舍	39戶	5,239.71	94,964	23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401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8戶	5,001.31	90,563	221	-	-	-
三、其他	33個	149.20	5,133	7	-	-	-
合 計		20,534.53	358,787	902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5,145.62	-	-	662
-	-	-	-	-	5,239.71	-	-	233
-	-	-	-	-	238.40	-	-	12
-	-	-	-	-	-	-	-	-
-	-	-	-	-	5,001.31	-	-	221
-	-	-	-	-	149.20	-	-	7
-	-	-	-	-	20,534.53	-	-	90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1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0,447	21,08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0,447	21,088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181,553
-	18	-	-	181,55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043	-	3,043	184,596
-	3,043	-	3,043	184,59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